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冯彦成,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洪都航空测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1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起担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魏志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

一、补选董事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冯彦成同志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为总经理;由公司总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为总经理;由公司总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胜利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胜利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胜利同志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适用)
黄胜利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6日	2026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专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黄胜利同志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黄胜利同志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谨表感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园区小窝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投票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被披露前已在网站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6-077)。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1)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03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事项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大会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单独交易系统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者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表决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罗丁坤先生、孙永志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丁坤先生任

主任委员(孙永志先生、郭志强先生、罗丁坤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妮女士、赵勋刚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任主任

委员(王妮女士、赵勋刚先生、郭志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妮女士、赵勋刚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任主任

委员(王妮女士、赵勋刚先生、郭志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勋刚先生、王妮女士、孙永志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勋刚先

生任主任委员(赵勋刚先生、王妮女士、孙永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罗丁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炳生先生、袁

晓刚先生、李俊川先生、董庆先生、肖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波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将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情况、勤

勉履职、经济责任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

薪酬方案:总经理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至100万元,副总经理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至60万元,财务总监

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至60万元,董事会秘书为人民币20万元至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职

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丁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9号武陵大厦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出席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338	140,464,303	23.1860
2	2	140,464,303	23.1860
3	2	140,464,303	23.1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丁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86,799	99,239	896,801
	66385	170,703	0.12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推选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7,066,461	98.0344	是
2.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7,642,069	97.997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628,692	97.9892	是
3.02	推选赵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646,567	98.0009	是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基金证监许可〔2026〕772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00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0,566.05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33.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3-20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五、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六、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